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及其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产品、厂房及设备租赁，提供或接收劳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133.13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水、电及园区服务费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水、电及园区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2,200.00 | 571.57 | 1,895.36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销售产品、商品 | 市场价格 | 100.00 | 0.00 | 4.89 |
| | 小计 | | | 2,300.00 | 571.57 | 1900.25 |

3、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水、电和园区服务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895.36 | 1,200.00 | 97.03 | 57.95 |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4.89 | 100.00 | 100.00 | - | |
| | MEITOKU-TRADINGCO.,LTD[注]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2,147.08 | 1,700.00 | 4.91 | 26.30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和设备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 85.80 | 60.00 | 53.83 | 43.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2021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金额的部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4,133.13 万元，较预计增加 1,073.13 万元，增幅 35.07%，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4,133.13 万元，较预计增加 1,073.13 万元，增幅 35.07%，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 | | | | | |

【注：股东张明华系 MEITOKU TRADING CO.LTD 社长张宇的父亲，张明华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MEITOKU TRADING CO.LTD 曾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张明华持股比例降至 4.31%，因此，MEITOKUTRADINGCO.,LTD 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后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377,201.675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374,275.43 万元，净资产为 4,601,594.0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620,583.61 万元，净利润为 755,605.2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条的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服务等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对公司销售原材料、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对其他客户一致。

2、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 4,133.13 万元，较 2021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060.00 万元（不含增税）增加 1,073.13 万元，增幅 35.07%；其中，已发生未经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4,133.13 万元，较预计增加 1,073.13 万元，增幅 35.07%，系公司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概述表》。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保函等。在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可视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贷款利率、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相关授权情况

1、为提高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徐一俊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公司以非信用方式申请银行融资，或者采用股权方式、发行债券方式的融资业务仍按相关规定单独履行决策程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授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根据独立董事魏江先生本人意愿，不领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

（2）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退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19 日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 | |
| 首席合伙人 | 余强 | 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合伙人数量 | 88 |
| |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557 |
|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177 |
| 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总额 | 78,812 万元 | | | |
|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 63,250 万元 |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34,008 万元 | |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111 | | 主要行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 |
|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 9,984 万元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6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汇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6 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会计师徐殷鹏和洪烨。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姓名 | 职位 |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
|---|---|---|---|---|---|---|
| 徐殷鹏 | 项目合伙人 | 2001 年 | 1999 年 | 2020 年 | 2022 年 | 10 |
| 洪烨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013 年 | 2011 年 | 2019 年 10 月 | 2020 年 | 6 |
| 王其超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001 年 | 1998 年 | 2009 年 7 月 | 2020 年 | 3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洪烨 | 2022 年 1 月 5 日 | 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 对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业务承接程序不当、户用验销电站业务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及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当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定价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汇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 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杨德仁、魏江、胡旭微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 6、议案 8、议案 1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1.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下转 D326 版）